

关于做好 2018 年度专业技术人员 业绩量化考核和聘期考核的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2018 年度专业技术人员业绩量化考核标准已由学校党委和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在 2018 年年度考核时按标准执行。

2016 年-2018 年聘期即将到期，请各部门根据我校第二轮岗位设置明确的岗位职责和目标任务，做好聘期考核和管理工作。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教学评价与
教师发展中心

4101055288669

河南中医药大学 2018 年度专业技术人员 业绩量化考核标准

为更好地做好我校专业技术人员的年度考核，全面评价我校专业技术人员的综合素质，提高教书育人、教学、科研和社会服务水平，做好学科建设、专业建设，促进学校转型发展，特制定本方案。

一、适用范围

考核标准适用于我校所有岗位设置在专业技术岗的教师、科研人员、实验人员、兼职人员，其他岗位的专业技术人员参照此标准执行。

二、考核等次与考核结果使用

专业技术人员教学、科研业绩年度考核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个等次，考核结果作为年度考核等次认定的重要依据。

三、合格标准

（一）直接认定的条件

取得以下业绩之一，可直接认定为业绩考核合格：

1. 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下同）被 SCI（正刊）、SSCI 收录，或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全文收录。
2. 主持立项国家级项目。
3. 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国家级成果奖。
4. 作为主持人获得省部级以上成果奖励。
5. 获省部级以上教学竞赛奖励。

6. 主持立项国家级教学质量工程项目。

7. 科研立项、科研成果奖励达到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条件。

(二) 现聘教授专业技术职务人员条件

1. 现聘科研型教授专业技术职务者，除完成教学课时不少于 80 学时外，还应完成下列业绩之一：

(1) 在中文核心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2 篇。

(2) 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立项（前 2 名），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前 3 名）获省（部）级二等奖以上奖励。

(3) 省（部）级及以上教育教学研究项目、教学质量工程项目立项（前 2 名），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前 3 名）获省级二等奖以上成果奖。

(4) 正式出版本专业学术著作，任第一主编（或主译），或教材主编（或主译）。

(5) 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第 1 名）。

(6) 主持的科研项目或专利成功进行成果转化，成果转让费达 50 万元以上。

(7) 作为主持人获横向科研课题立项，经费在 50 万元以上（人文社科类项目在 8 万元以上）。

(8) 指导的研究生获得河南省教育厅组织评选的优秀毕业论文奖励。

(9) 能够证明业绩达到相应层次的其他项目。

2. 现聘教学科研型教授专业技术职务者，除完成教学课时不少于 120 学时外，还应完成下列业绩之一：

(1) 在中文核心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1 篇，同时在科技核

心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1 篇。

(2) 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立项（前 3 名），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前 3 名）获省（部）级二等奖以上奖励。

(3) 省（部）级及以上教育教学研究项目、教学质量工程项目立项（前 3 名），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前 3 名）获省级二等奖以上成果奖。

(4) 正式出版本专业学术著作或教材，任主编（或主译）。

(5) 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第 1 名）。

(6) 主持的科研项目或专利成功进行成果转化，成果转让费达 30 万元以上。

(7) 作为主持人获横向科研课题立项，经费在 30 万元以上（人文社科类项目在 6 万元以上）。

(8) 指导的学生在竞赛活动中获得省级一等奖以上奖励。

(9) 指导的研究生获得河南省教育厅组织评选的优秀毕业论文奖励。

(10) 能够证明业绩达到相应层次的其他项目。

3. 现聘教学型教授专业技术职务者，除完成教学课时不少于 180 学时外，还应完成下列业绩之一：

(1) 在中文核心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1 篇。

(2) 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立项（前 4 名），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前 4 名）获省（部）级二等奖以上奖励。

(3) 省（部）级及以上教育教学研究项目、教学质量工程项目立项（前 4 名），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前 4 名）获省级二等奖以上成果奖。

- (4) 正式出版本专业学术著作或教材，任主编（或主译）。
- (5) 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第1名）。
- (6) 主持的科研项目或专利成功进行成果转化，经济效益达20万元以上。
- (7) 作为主持人获横向科研课题立项，经费在20万元以上（人文社科类项目在5万元以上）。
- (8) 在省级以上教学大奖赛中获二等奖以上奖励。
- (9) 指导的学生在竞赛活动中获得省级一等奖以上奖励。
- (10) 指导的研究生获得河南省教育厅组织评选的优秀毕业论文奖励。
- (11) 能够证明业绩达到相应层次的其他项目。

（三）现聘副教授专业技术职务人员条件

1. 现聘科研型副教授专业技术职务者，除完成教学课时不少于100学时外，还应完成下列业绩之一：

- (1) 在中文核心期刊发表本专业论文1篇。
- (2) 主持立项厅（局）级科研项目或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厅（局）级一等奖以上科研奖；或作为主要参与者（前3名）立项省（部）级科研项目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前3名）获省（部）级以上科研奖。
- (3) 主持立项厅（局）级教育教学研究项目或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厅（局）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或作为主要参与者（前3名）立项省（部）级教育教学研究项目、教学质量工程项目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前4名）获省（部）级以上教学成果奖。
- (4) 正式出版本专业学术著作或教材，任副主编（副主译），（学术著作撰写3万字以上）。

(5) 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第 1 名）。

(6) 主持的科研项目或专利成功进行成果转化，成果转让费 20 万元以上。

(7) 主持立项横向科研课题，经费在 20 万元以上（人文社科类 5 万元以上）。

(8) 能够证明业绩达到相应层次的其他项目。

2. 现聘教学科研型副教授专业技术职务者，除完成课时要求（教学课时不少于 160 学时）外，还应完成下列业绩之一：

(1) 在中文核心期刊发表本专业论文 1 篇；或在科技核心期刊发表本专业论文 1 篇，同时发表国家级教学论文 1 篇。

(2) 主持立项厅（局）级科研项目或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厅（局）级二等奖以上科研奖；或以主要参与者（前 4 名）立项省（部）级科研项目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前 4 名）获省（部）级以上科研奖。

(3) 主持立项厅（局）级教育教学研究项目或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厅（局）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或作为主要参与者（前 4 名）立项省（部）级教育教学研究项目、教学质量工程项目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前 4 名）获省（部）级以上教学成果奖。

(4) 正式出版本专业学术著作或教材，任副主编（副主译）（学术著作撰写 3 万字以上）。

(5) 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第 1 名）。

(6) 主持的科研项目或专利成功进行成果转化，经济效益达 15 万元以上。

(7) 主持立项横向科研课题，经费达 15 万元以上（人文社科类 3 万元以上）。

(8) 在校级以上教学大奖赛中获二等奖以上奖励。

(9) 指导的学生在竞赛活动中获省级二等奖以上奖励。

(10) 能够证明业绩达到相应层次的其他项目。

3. 现聘教学型副教授专业技术职务者，除完成教学课时不少于260学时外，还应完成下列业绩之一：

(1) 在中文核心期刊发表本专业论文1篇，或在科技核心期刊发表本专业论文(含教学论文)1篇。

(2) 主持立项厅（局）级科研项目或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厅（局）级二等奖；或以主要参与人（前4名）立项省（部）级科研项目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前4名）获省（部）级以上科研奖。

(3) 主持立项厅（局）级教育教学研究项目或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厅（局）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或作为主要参与人（前4名）立项省（部）级教育教学研究项目、教学质量工程项目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前4名）获省（部）级以上教学成果奖。

(4) 正式出版本专业学术著作或教材，任副主编（副主译）（学术著作撰写3万字以上）。

(5) 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第1名）。

(6) 主持的科研项目或专利成功进行成果转化，获得了一定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7) 主持立项横向科研课题，经费在10万元以上（人文社科类2万元以上）。

(8) 在校级以上教学大奖赛中获二等奖以上奖励。

(9) 指导的学生在竞赛活动中获省级二等奖以上奖励。

(10) 能够证明业绩达到相应层次的其他项目。

(四) 现聘讲师专业技术职务人员条件

1. 科研型讲师，除课时要求外（专业课教师教学课时不少于 120 学时，公共课、基础课教师年均教学课时不少于 160 学时），还应完成下列业绩之一：

(1) 在中文核心期刊或科技核心期刊发表本专业论文 1 篇。

(2) 主持立项厅（局）级科研项目或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厅（局）级科研奖励；或作为主要参与人立项省（部）级科研项目或作为主要完成人获省（部）级以上科研奖。

(3) 主持立项厅（局）级教育教学研究项目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前 2 名）获厅（局）级二等奖及以上教学成果奖；或作为主要参与人立项省（部）级教育教学研究项目、教学质量工程项目或作为主要完成人获省（部）级教学成果奖。

(4) 正式出版本专业学术著作或教材，任副主编（副主译），学术著作撰写 2 万字以上；或任编委，撰写 5 万字以上。

(5) 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第 1 名）。

(6) 在校级以上教学大奖赛中获二等奖以上奖励。

(7) 指导的学生在竞赛活动中获省级二等奖以上奖励。

(8) 能够证明业绩达到相应层次的其他项目。

2. 教学型讲师，除课时要求外（专业课教师年均教学课时不少于 140 学时，公共课、基础课教师年均教学课时不少于 180 学时），还应完成下列业绩之一：

(1) 在中文核心期刊或科技核心期刊发表本专业论文 1 篇。

(2) 主持立项厅（局）级科研项目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前 2 名）获厅（局）级科研奖；或作为主要参与人立项省（部）级科研项目

或作为主要完成人获省（部）级以上科研奖。

（3）主持立项厅（局）级教育教学研究项目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前2名）获厅（局）级二等奖及以上教学成果奖；或作为主要参与人立项省（部）级教育教学研究项目、教学质量工程项目或作为主要完成人获省（部）级教学成果奖。

（4）正式出版本专业学术著作或教材，任副主编（副主译），学术著作撰写2万字以上；或任编委，撰写5万字以上。

（5）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国家发明专利（前2名）。

（6）在校级以上教学大奖赛中获二等奖以上奖励。

（7）指导的学生在竞赛活动中获省级二等奖以上奖励。

（8）能够证明业绩达到相应层次的其他项目。

（五）现聘高级实验师专业技术职务人员条件

1. 辅助教学的高级实验师。完成学校规定的工作任务，实验教学课时（或实验准备人时数）不少于160学时。科研业绩参照教学型副教授条件，或主持完成1项实验课程开发项目。

2. 辅助科研的高级实验师。完成学校规定的工作任务，科研业绩条件参照科研型副教授条件，或主持过大型、重要实验技术装置的研制、技术引进、设备改造项目。

（六）现聘实验师专业技术职务人员条件

1. 辅助教学的实验师。完成学校规定的工作任务，实验教学课时（或实验准备人时数）不少于120学时。科研业绩条件参照教学型讲师条件。

2. 辅助科研的实验师。完成规定的工作任务，科研业绩条件参照科研型讲师的业绩条件，或完成技术攻关项目的重要实验支持工

作。

(七) 现聘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条件

由各单位自行组织业绩考核。

四、说明

1. 有教学任务的，教学效果良好以上。教学任务量包括本、专科生和研究生课程任务。兼职教师、从事临床医学工作的教师年均教学课时均不少于 60 学时。
2. 上年度超出任务部分的业绩可以累计到下一年度。
3. 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和新进博士按协议中确定的工作任务进行考核。
4. 科研业绩完成考核任务两倍以上人员，可以不要求学时数。
5. 教学、科研业绩考核由各院部、各单位进行。
6. 2017 年新晋职称人员聘用后原则上按晋升类型考核。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